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並須視乎[編纂]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並須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須在[編纂]時以港元悉數繳付，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 : [●]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彼等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